

编号：【 】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审计局

乙 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审计局

负责人：肖海波

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大楼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3676932529G

乙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正涛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员政治生活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61MA7F7ADM1X

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审计局购买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正办〔2014〕80号文）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购买乙方提供辅助性审计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3.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795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此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金额含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关于本合同涉及乙方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协助采购方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决算（结算）审计辅助性服务；为预算执行审计项目提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结余结转等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计的辅助性服务。

2. 协助采购方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提供对往来账款、国有资产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计的辅助性服务；

3. 协助采购方为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情况审计项目提供辅助性服务；

4. 协助采购方为自然资源资产和社保民生审计提供财务收支、资源资产管理保护使用等审计的辅助性服务；

5. 协助采购方为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专项资金审计提供调查取证、资金管理使用等项目审计的辅助性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期限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期：服务六个月后，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第三期：1 年服务期采购方验收合格且交接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以上期限与甲方财务审批期限不一致的，以甲方财务审批为准。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相当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金由 乙方 承担。

第五条 验收方式

根据《康巴什区审计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估验收台账》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均应遵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随时提出服务改进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整改后 5 日内完成至符

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4)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确定服务内容，并将服务内容交予甲方确认。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应当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整改后 3 日内完成至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3)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或损害，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高质量项目服务。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留存资料，并供甲方审核。合同期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交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后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若最终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服务无法通过验收，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所主张的损失赔偿责任）或存在未执行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返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上述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交接，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若因交接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在发现损失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具体损失情况及计算依据。在双方确认损失金额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服务费，可从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若服务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4.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或项目单位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损失，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处理完毕，逾期未处

理的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影响的，剩余服务费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并不予支付，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无法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有违反，剩余服务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还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告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0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陈新
社 谷

2025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4月10日